



#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5期

#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5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br>罗府办〔2023〕8号..... | 1 |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    |
|---|----|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br>罗府办函〔2023〕74号.....    | 7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应用工作的通知<br>罗府办函〔2023〕77号.....                 | 11 |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br>罗府办函〔2023〕78号..... | 22 |

### 【人事任免】

|                        |    |
|------------------------|----|
| 市政府2023年7-9月任命/免去..... | 30 |
|------------------------|----|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

罗府办〔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加快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我市综合配套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2008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09〕1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1998〕14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降低涉及住房建设收费的通知》（粤价〔2001〕323号）、《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截至2022年12月27日）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批准在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均应按基建投资额的4%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该费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收取。

二、经批准在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均应按土建总造价的5%征收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该费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收取。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在审批报建项目时代罗定市人民政府收取，纳入财政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由罗定市

自然资源局在审批报建项目时核定缴费金额，出具缴款通知书，作为税务部门征收依据。

四、罗定市人民政府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基建投资额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对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 基建投资额（元/m <sup>2</sup>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基建投资额×4%计算） | 备注   |
|----|-------------|--------|--------------------------|------------------------|------|
| 1  |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 1-7层   | 900                      | 36                     | 含地下室 |
|    |             | 8-11层  | 1229                     | 49                     |      |
|    |             | 12-19层 | 1346                     | 54                     |      |
|    |             | 20-38层 | 1580                     | 63                     |      |
|    |             | 39层以上  | 1750                     | 70                     |      |
| 2  |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        | 625                      | 25                     |      |
| 3  | 地下工程（独立）    |        | 1875                     | 75                     |      |

2. 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 土建总造价（元/m <sup>2</sup> ） |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土建总造价×5%计算） | 备注   |
|----|-------------|--------|--------------------------|------------------------|------|
| 1  |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 1-7层   | 600                      | 30                     | 含地下室 |
|    |             | 8-11层  | 680                      | 34                     |      |
|    |             | 12-19层 | 760                      | 38                     |      |
|    |             | 20-38层 | 880                      | 44                     |      |
|    |             | 39层以上  | 980                      | 49                     |      |
| 2  |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        | 500                      | 25                     |      |
| 3  | 地下工程（独立）    |        | 1060                     | 53                     |      |

五、罗定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基建投资额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城市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

六、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罗定市以往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八、本通知自2023年8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8月6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3年8月7日，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为方便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相关政策，现就有关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 一、《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制定背景

（一）原方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罗府办〔2018〕14号）于2018年8月1日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已过期，需要重新修订。

（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建筑材料价格和建筑用工成本等也随之上升。目前，云浮市建筑市场工程造价（建筑面积）为每平方米1850元至2600元，云浮市、新兴县、郁南县现行计费基数略高于罗定市，现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进行调整。

## 二、《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制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2008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09〕1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1998〕14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降低涉及住房建设收费的通知》（粤价〔2001〕323号）、《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截至2022年12月27日）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印发《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

费计费基数的通知》。

### 三、《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适用对象

具备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及个人。

### 四、《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时效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 五、《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主要内容及说明

罗定市人民政府在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基建投资额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并参考兄弟县的做法，对我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城区总体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 基建投资额（元/m <sup>2</sup>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基建投资额×4%计算） | 备注   |
|----|-------------|--------|--------------------------|------------------------|------|
| 1  |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 1-7层   | 900                      | 36                     | 含地下室 |
|    |             | 8-11层  | 1229                     | 49                     |      |
|    |             | 12-19层 | 1346                     | 54                     |      |
|    |             | 20-38层 | 1580                     | 63                     |      |
|    |             | 39层以上  | 1750                     | 70                     |      |
| 2  |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        | 625                      | 25                     |      |
| 3  | 地下工程（独立）    |        | 1875                     | 75                     |      |

（二）乡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 土建总造价(元/m <sup>2</sup> ) |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土建总造价×5% 计算) | 备注   |
|----|-------------|--------|--------------------------|-------------------------|------|
| 1  | 民用建筑及临时民用建筑 | 1-7层   | 600                      | 30                      | 含地下室 |
|    |             | 8-11层  | 680                      | 34                      |      |
|    |             | 12-19层 | 760                      | 38                      |      |
|    |             | 20-38层 | 880                      | 44                      |      |
|    |             | 39层以上  | 980                      | 49                      |      |
| 2  | 工业厂房及临时工业厂房 |        | 500                      | 25                      |      |
| 3  | 地下工程(独立)    |        | 1060                     | 53                      |      |

## 六、《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的通知》意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为筹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按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进行计征，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是城镇建设的重要资金支撑。一直以来，罗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较低，收入与支出不平衡，造成部分市政工程建设缓慢，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不够完善，不能很好满足群众需求。

我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基数，规范费用的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将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品质，让城镇更加宜居宜业，让群众生活更加美好幸福。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罗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推进信用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以及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罗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云浮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推进实施省社会信用条例，开展广东省信用县示范创建，推进信用标准规范建设、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罗定市支行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市税务局，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罗定市支行等单位负责同志（具体人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

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经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市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社会信用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召集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召集人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附件：罗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 罗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     |                          |
|-------|-----|--------------------------|
| 召集人：  | 肖承宾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 副召集人： | 谭海龙 | 市政府调研室主任、市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
|       | 黄劲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范建华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
|       | 邓伟先 | 中国人民银行罗定市支行行长            |
| 成员：   | 李江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何光毅 | 市委政法委二级主任科员              |
|       | 陈大稳 | 市委编办副主任                  |
|       | 李颖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
|       | 黄铭锋 |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罗定开放大学校长、二级主任科员 |
|       | 陈奕展 | 市科技局一级主任科员               |
|       | 梁发彪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梁宇锋 |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
|       | 卢银珍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陈波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黎政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黄晓贤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蔡永文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谭意文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陈华允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黄诗敏 | 市水务局副局长                  |
|       | 黎婉娴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彭美莲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
|-----|-------------------|
| 欧天飞 | 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
| 陈 擎 |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
| 谭子航 |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四级主任科员 |
| 李 民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黎明光 |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 陈志祥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 谭灿荣 |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
| 郑启明 | 云浮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副局长    |
| 陆泽林 | 市税务局副局长           |
| 邓瑞雄 | 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
| 梁汉辉 |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吴兴勃 |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          |
| 梁炫锋 | 人民银行罗定支行副行长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应用工作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提高“两定”机构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结算率，有效解决群众就医购药“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医保便民服务能力，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10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电子凭证便民服务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225号）的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医保电子凭证的意义

医保电子凭证作为医保信息平台核心认证体系，是医保信息平台安全防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医保线上业务的唯一身份凭证，医保参保人(含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可以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扫码就医、购药，无需再携带其他实体卡。

## 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 三、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

医保电子凭证不依托实体卡，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手机app、“广东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医保电子凭证”微信公众号、“粤省事”微信小程序、“中国银行”手机app、支付宝等渠道自助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后激活使用，无需本人到行政政务大厅办理（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四、明确责任分工

各镇（街）政府：充分结合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

作，发动基层党员、干部职工走家入户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动员全市教育系统工作者、在校学生儿童及其家长尽快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提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市医疗保障局：充分运用协议管理，推动“两定”机构开展激活电子凭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工作。明确“两定”机构为责任主体，将“两定”机构激活和使用电子凭证结算纳入协议考核，采取积极有效的奖惩措施和计分办法，对“两定”机构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定点医疗机构：主动引导参保群众激活及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对住院的参保患者，定点医疗机构在办理入院登记时，应协助参保人进行电子医保凭证激活，并首选采用电子医保凭证进行医保住院及结算登记。

## 五、工作要求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健康云浮行动考核指标之一，上级要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65%，当前我市激活率仅36.63%，在云浮市各县市区排名第四，距离目标差距较大。为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镇（街）政府为辖区内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认领激活的责任单位，积极引导本辖区群众参与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确保群众就医就诊便利。市直有关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动员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支持配合镇（街）政府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有关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政府、各单位线上线下齐发力，线上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媒体平台、微信群等途径广泛宣传电子医保凭证相关政策，线下通过发放宣传单、贴标语、拉横幅、村居“大喇叭”、上门入户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吸引和指导群众关注和使用医保公共服务。各“两定”机构、医保经办大厅等服务窗口要对群众积极宣传推广，提升医保电子凭证的知晓率和使用率。

（三）明确目标任务。各镇（街）政府、各单位要积极动员干部职工，确保10月15日前完成本单位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并于10月18日前将2023年医

保电子凭证激活率统计表（附件2）通过电子公文系统报送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汇总各学校教职工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情况）汇总。

如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 附件：1. 申领医保电子凭证的方法及流程  
2. 罗定市2023年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统计表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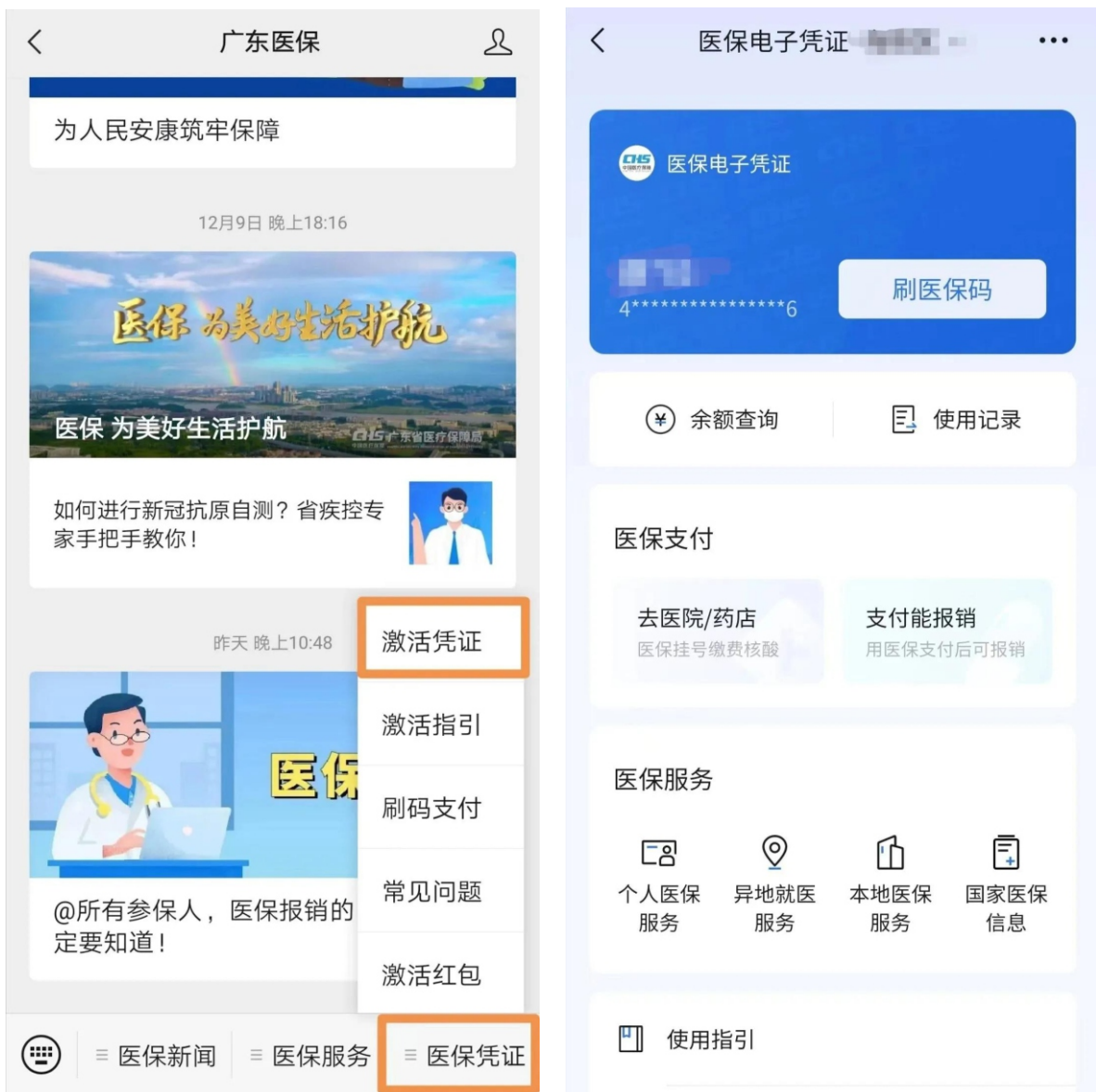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5日

（联系人：市医疗保障局陈作环，联系电话：18948398136）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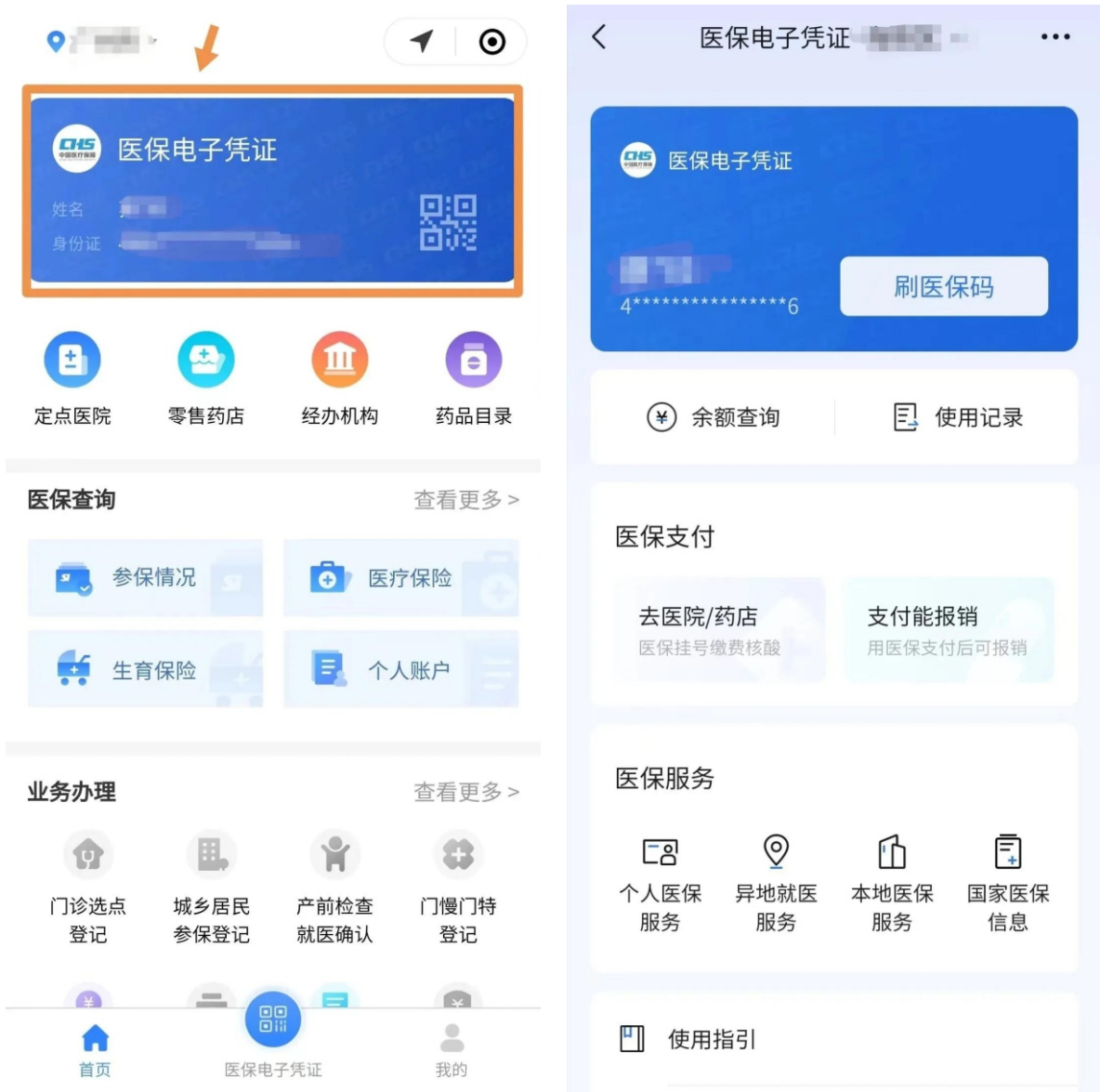
## 申领医保电子凭证的方法及流程

1. “广东医保”公众号。关注“广东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医保凭证”-“激活凭证”进入页面进行激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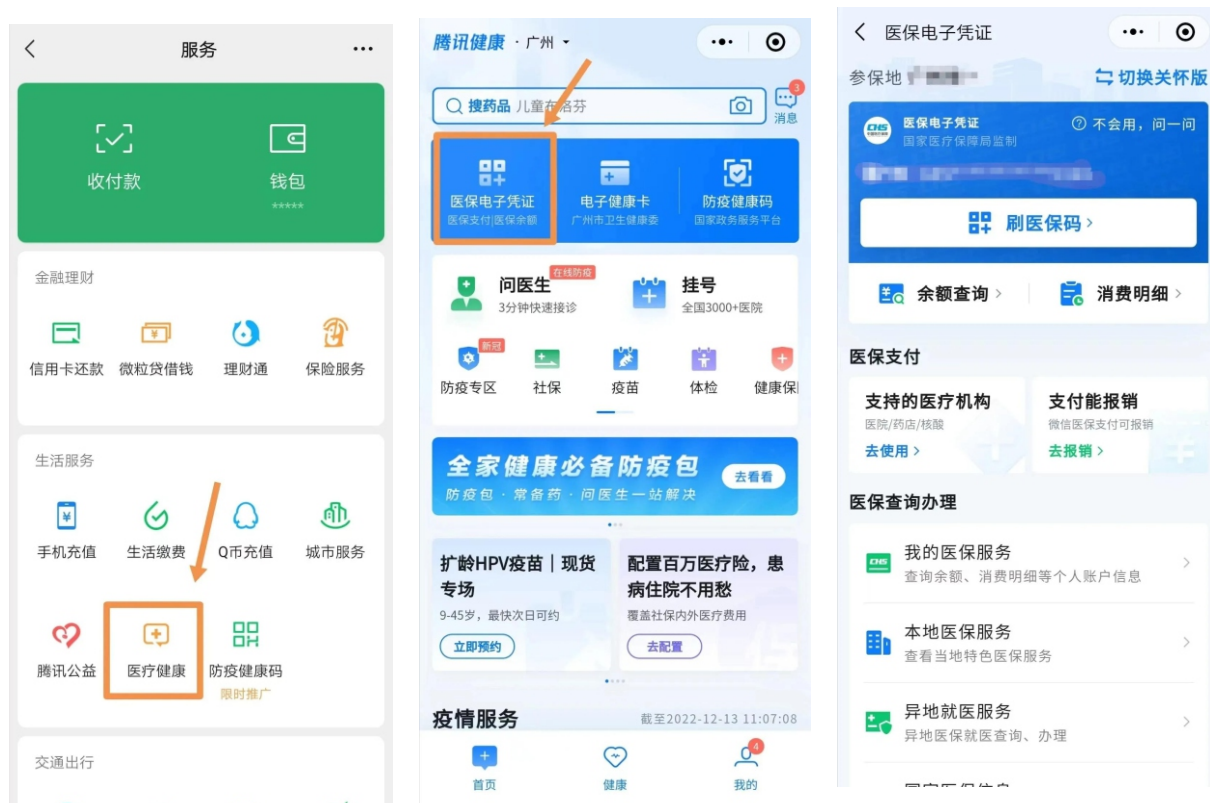
2. “粤医保”微信小程序。进入“粤医保”微信小程序，点击“医保电子凭证”进入页面进行激活操作。



3. 支付宝app。搜索“医保电子凭证”，选择所属的地区，点击“同意协议并领取”按钮获取医保电子凭证。获取医保电子凭证后点击“立即支付”，设置交易密码后完成申领。



4. 微信app。打开微信app，点击右下角“我”，选择“服务”，在“生活服务”下选择“医疗健康”，然后选择“医保电子凭证”，最后点击去激活并完成认证授权。



5. 亲人代激活代应用。参保人可以代为家中老人、小孩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式为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管理亲情账号代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最多5人)。添加亲情账号后，您可以使用家庭成员的医保电子凭证相关权益，当家里老人、小孩需要就医、购药时，就可以拿出自己的手机，调出家庭成员的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就医、购药等展码支付，方便快捷。绑定医保电子凭证亲情账户操作流程如下：

(1) 首先要先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下载安装，也可以长按下方图片二维码快速进行下载。



###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生活

★★★★☆ 3245

打开



(2) 然后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为家人绑定专属的亲情账号，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步骤3

添加家庭成员

根据国家医保相关规定  
办理业务必须先通过实名认证

身份信息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关系 请选择家庭成员与您的关系

材料上传

请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将无法进行账户绑定。

点击上传个人承诺书

查看示例

点击上传户口本

点击上传结婚证

添加账户

请仔细阅读《家庭成员添加告知书》，确认无误后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按钮进入家庭成员信息填写页面。

请在此页面准确填写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选择家庭成员与您的关系。确认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相机图标并按照示例上传个人承诺书和户口本正反面照片。

### 步骤4

添加家庭成员

身份信息

姓名 李小芳

身份证号 140302197798760098

关系 家人

材料上传

请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将无法进行账户绑定。

点击上传

查看示例

点击上传

点击上传

添加账户

最后，如果您添加的家庭成员小于16周岁，直接点击【添加账户】按钮即可完成账户关联。

如果您添加的家庭成员大于16周岁，点击【添加账户】按钮后，请选择“人脸验证”的方式完成家庭成员认证。

附件2

### 罗定市2023年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序号  | 单位       | 应激活人数 | 已激活人数 | 激活率（%） |
|-----|----------|-------|-------|--------|
| 1   | .....    |       |       |        |
| (1) | 下属单位或村委会 |       |       |        |
|     |          |       |       |        |

#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罗定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 罗定市推进“综合查一次” 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

为推进“综合查一次”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2〕17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推进“综合查一次”制度实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的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履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个监管环节依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高效协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通力合作，以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带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构建高效协同的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

（三）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人性化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坚持普法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注重释法说理，强化有针对性的跟踪服务和指导，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四）坚持公开公正。推进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公开、程序公开、结果

公开，规范执法自由裁量，完善权利救济渠道，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工作流程

#### （一）制定任务清单阶段。

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高频行政检查事项，分期分批制定“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任务清单包括事项名称、检查主体、具体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部门任务分工等内容，并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对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期分批发布。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我市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的“综合查一次”、“双随机”抽查计划等文件执行。

#### （二）开展联合检查阶段。

依据检查任务清单，牵头部门要做好“综合查一次”的牵头工作，联合部门要配合做好落实，开展“综合查一次”工作。牵头部门要负起总责，与联合部门充分沟通，形成联动机制，防止多头检查情况的出现。“综合查一次”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执法等方式进行。按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府办函〔2021〕133号）要求，深化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事项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等执法全过程要全面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网上办案，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依法行政。

#### （三）查后依法处理阶段。

“综合查一次”检查情况应当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依法作出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推行初次违法免罚模式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依规办理；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及时移送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综合查一次”检查处理情况应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

#### （四）检查结果运用阶段。

牵头部门要依托“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共享“综合查一次”的检查情况，避免重复检查，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扰企，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的效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行“综合查一次”既是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行先试。要充分认识到推行“综合查一次”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意义，精心实施，精准发力，确保顺利推行并取得明显成效。

#### （二）加强队伍建设。

要加强“综合查一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使用水平。对于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综合查一次”，各部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知“综合查一次”依据、流程等相关要求，保障“综合查一次”协调有序开展。

####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牵头部门及联合部门要高度负责，对属于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及时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防止出现多头检查的情况。由于多头检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要严肃问责。要切实发挥监督检查的指挥棒作用，促进“综合查一次”任务完成、形成长效机制。要开展自查自纠，各部门要定期梳理“综合查一次”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破解问题。要加强过程监督，建立工作进展定期汇报制度，通过专项监督的方式，适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

依法移送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要求。

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罗府〔2020〕41号）《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罗府函〔2023〕57号）等文件，如“综合查一次”清单当中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事项已下放至各镇街行使，则由各镇街作为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对监管领域中投诉、举报的案件或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职责的常态化、长效化。

附件：罗定市“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第一批）

附件

## 罗定市“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

(第一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主体  |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部门任务分工   |
|----|--------------|-------|--------------|--------------|--------|---------------------|--|
| 1  |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  | 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政府 |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br>(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检查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等情况   |
|    |              | 联合部门1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对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        |                     | 对企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    |              | 联合部门2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 对排放污染物的检查    |        |                     | 检查企业水、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  |
| 2  | 对娱乐服务企业的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  | 市文广旅体局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 娱乐服务企业 | 现场检查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检查；对娱乐场所是否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及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检查 |

|   |                  |        |         |              |            |      |                                    |
|---|------------------|--------|---------|--------------|------------|------|------------------------------------|
| 2 | 对娱乐服务企业的联合检查     | 联合部门 1 | 市公安局    | 对娱乐场所治安监督的检查 | 娱乐服务企业     | 现场检查 | 检查娱乐场所录像设备、报警装备、防护设施               |
|   |                  | 联合部门 2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对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            |      | 检查消防设施、通风燃气等装置及完好情况；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情况 |
|   |                  | 联合部门 3 | 市卫生健康局  | 对娱乐场所卫生许可的检查 |            |      | 检查娱乐场所卫生许可情况                       |
| 3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   | 市交通运输局  | 对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现场检查 |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
|   |                  | 联合部门 1 | 市公安局    | 对安全驾驶的检查     |            |      | 检查是否存在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规运输等情况            |
|   |                  | 联合部门 2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            |      | 核查承运车辆的危险化学品“一品一码”                 |
|   |                  | 联合部门 3 | 市市场监管局  | 对车辆罐体容器检测检查  |            |      | 检查车辆罐体容器检测有效期                      |

|   |            |        |              |                              |      |      |   |
|---|------------|--------|--------------|------------------------------|------|------|---|
| 4 | 对矿山企业的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政府 | 对矿山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 矿山企业 | 现场检查 | 检查矿山企业开采资质、采矿许可范围   |
|   |            | 联合部门 1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      | 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
|   |            | 联合部门 2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 对矿山企业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      |      | 检查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落实情况  |
|   |            | 联合部门 3 | 市水务局         | 对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情况的检查               |      |      | 检查矿山企业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
|   |            | 联合部门 4 | 市林业局         | 对矿山企业用林情况的检查                 |      |      | 检查矿山企业占用林地及林地复绿情况   |
|   |            | 联合部门 5 | 市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      |      | 检查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查企业对重大气象灾害是否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 |
|   |            | 联合部门 6 | 市卫生健康局       | 对矿山企业职业卫生情况的检查，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      |      | 检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的情况                                     |

## 人事任免

### 市政府2023年7-9月任命：

- 黄春雷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市政府采购招标服务中心主任  
林小永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国锋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市妇女儿童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邢 专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赖路生 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庞福梅 市红十字会医院（罗城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永南 市廷锴纪念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谭创基 市教师发展中心七级职员  
邓桂成 第二人民医院八级职员  
张创东 罗定中学校长  
黄 浩 罗定中学副校长  
钟林青 罗定中学副校长，试用1年  
董盛尧 罗定中学副校长，试用1年  
曾宪平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任)  
梁昌明 市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创权 市司法局副局长  
梁 强 市信访局副局长  
梁 高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杜 燕 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黎杰文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刘旦丹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 市政府2023年7-9月免去：

- 范建华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市政府采购招标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崔 美 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锋 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谭创基 市廷锴纪念中学校长职务  
邓桂成 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关庆斌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市妇女儿童医院院长职务  
张春华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李 杰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挂任)  
肖柱光 罗定中学副校长职务  
尹创权 市信访局副局长  
梁 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31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http://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